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2月2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其中董事汪斌先生和董事李锐女士以委托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安徽省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董事李永东、汪斌、曹斌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安徽省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现执行的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内部制度从人员管理、业务经营、流程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的标准，从而更好地规范公司内部管理，优化业务流程，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